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557號

原告 江佳紘

被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昀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沛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9日在被告經營之易飛網網站（下稱被告網站），分別訂購3筆訂單，訂購亞洲航空（下稱亞航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旅客，109年4月11日從桃園國際機場出發至馬爾地夫，同年月19日返回之機票（下稱系爭機票），共支出票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,198元（下稱系爭價金），兩造間成立系爭機票訂購契約（下稱系爭訂購契約）。原告嗣因109年3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詢問被告有關係爭機票退票事宜，被告員工於同年月19日告知退票需扣除600元手續費，原告隨即於同年月20日於被告網站留言同意扣除手續費後退票，被告員工同日來電確認，並告知3個月左右退還系爭價金扣除手續費之剩餘價金，足認兩造間已成立系爭機票退票契約（下稱爭退票契約），被告同意退還系爭價金，系爭訂購契約則因退票而解除，然被告嗣後竟未退還系爭價金。又系爭訂購契約既已解除，且被告復同意退還系爭價金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旅客並將其等機票價金返還權利讓與原告，被告自應退還系爭價金予原告。爰依系爭退票契約、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及債權讓與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1,198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僅係代原告向亞航訂購系爭機票，被告網站資訊明定訂購之機票不能退票，其僅代原告向亞航申請退票，亞航嗣向被告表示無法以現金方式退還系爭價金，而僅退還系爭機票之信用額度，原告僅能以退還之信用額度訂購機票，不得請求返還系爭價金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爭點：原告得否解除系爭訂購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於108年8月29日在被告網站分成3筆訂單訂購系爭機票，系爭價金合計16萬1,198元，被告嗣寄送亞航開立之系爭機票與原告，原告於109年3月20日於被告網站留言同意扣除手續費後退票等情，有網頁、會員訂單查詢資料、已開票確認單（下稱系爭確認單）、兩造間對話譯文及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至8頁、第24至26頁、第37頁、第39至41頁、第45至5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網站記載：被告僅提供代購機票之服務，原告完成機票之代訂購服務後，被告契約上義務即已全部履行完畢，航空公司任何決定，屬旅客與航空公司間權利義務關係等文字，有被告網站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系爭確認單復記載：若因天災人禍造成無法搭乘或更改或取消退票等，必須遵照各航空公司規定辦理等文字，有系爭確認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），而原告使用被告網站，由原告在線上點選欲出發之日期、地點及航班後，送出訂購需求並完成付款，而於原告完成付款後，被告寄送亞航開立之系爭機票與原告，足認被告僅提供代訂機票之服務，運送契約仍係成立於

原告與航空公司即亞航之間，兩造間之系爭訂購契約應屬委任契約。

(三)按解除契約，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，非有法律所認之解除權不得為之。經查，系爭訂購契約係委任契約，被告僅提供代訂機票之服務已見前述，而原告於109年3月20日於被告網站留言同意扣除手續費退票，被告嗣後向亞航申請系爭機票退票，亦僅能認被告接受原告委任代向亞航申請退票而成立系爭退票契約，尚難逕認被告已同意原告解除系爭訂購契約退還系爭價金，原告主張被告已同意退還系爭價金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至第59頁）尚不可採。原告另主張其依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（下稱系爭國內線契約範本）得向被告請求退票解除系爭訂購契約云云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然系爭機票為國外線機票，自無從適用系爭國內線契約範本，原告依系爭國內線契約範本請求退票並解除系爭訂購契約，尚屬無據。又被告網站記載系爭機票屬不可退票之機票，有系爭確認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），足認系爭訂購契約並無意定解除權之約定。另外，系爭訂購契約亦無因可歸責於被告致給付不能等法定解除權事由。系爭訂購契約既無意定解除權之約定，復無法定解除權事由，被告復不同意原告解約，原告主張其於109年3月20日解除系爭訂購契約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），自未生解除系爭訂購契約之效力，原告自不得以系爭訂購契約業經解除，而依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。

(四)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民法第54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實際收取之數額為限，未收取者不負交付義務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已退還訴外人陳軻敬訂購亞航機票價金，被告應比照退還系爭價金予原告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頁反面），然系爭退票契約屬委任契約已見前述，而亞航僅返還

系爭機票之信用額度予被告，並未以現金匯款之方式返還系爭價金予被告等情，有電子郵件及會員訂單查詢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、第39至41頁、第53至54頁、第76至81頁），則被告自無交付系爭價金予原告之義務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退票契約、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及債權讓與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1,1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石曉芸

附表

編號	施客	票價	備註
1	張義明、楊政憲、古駿洋、江文秀、楊永全	120,400	本院卷第46至50頁
2	俞建信	23,722	本院卷第51頁
3	原告	17,076	本院卷第45頁
	合計	161,198	